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2條須予披露資料

- A. 除下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而須予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家泰國銀行訂立一項協議（「貸款信貸協議」），有關140,000,000美元貸款信貸（「貸款信貸」）。貸款信貸將以連續十四期之半年分期償還及貸款信貸之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貸款信貸下之未償還款額為140,000,000美元。

根據貸款信貸協議，如本公司未能促使(1) C.P. Intertrade Co., Ltd.（「C.P. Intertrade」）隨時維持其於CPI Holding Co., Ltd.（「CPI」）之股權不少於99%（C.P. Intertrade現時持有CPI之100%已發行股份）及(2) CPI及其聯屬人士，（為(i)任何人士或個體持有CPI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任何公司之該等人士及／或個體合共持有不少於30%權益）隨時合共持有本公司累計股權不少於46.51%，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CPI之聯屬人士亦承諾倘及當出售其資產後以股本注入或無優先權貸款予本公司。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違約事件，按貸款信貸，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須予償還。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總額相當於本集團代價比率測試（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約為28.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相關資料披露如下：

- (i) 本集團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資料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 持有百份率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33%
北京大發正大有限公司	50%
北京家禽育種有限公司	36%
正大集團(天津)實業有限公司	50%
邯鄲正大飼料有限公司	50%
河南東方正大有限公司	50%
湖南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50%
吉林正大實業有限公司	50%
吉林大河飼料有限公司	29%
開封正大有限公司	50%
南通江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3%
唐山正大飼料有限公司	38%
天津正大機械有限公司	5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2條須予披露資料(續)

B. (i) 本集團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資料如下：(續)

以下為摘錄自聯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以全數合併基準編製：

	總數 千美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千美元
固定資產	81,702	38,5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78	9,803
流動資產	112,543	53,912
流動負債	(188,377)	(89,792)
流動負債淨額	<u>(75,834)</u>	<u>(35,880)</u>
非流動負債	—	—
股東資金	<u>25,746</u>	<u>12,424</u>

(ii) 本集團為聯屬公司融資／貸款提供擔保之資料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 持有百份率
北京大發正大有限公司	50%
正大集團(天津)實業有限公司	50%
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	50%
邯鄲正大飼料有限公司	50%
河南東方正大有限公司	50%
吉林正大實業有限公司	50%
開封正大有限公司	50%
天津正大機械有限公司	5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2條須予披露資料(續)

B. (ii) 本集團為聯屬公司融資／貸款提供擔保之資料如下：(續)

以下為摘錄自聯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以全數合併為基準編製：

	總數 千美元	本集團 應估權益 千美元
固定資產	70,895	35,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61	9,481
流動資產	127,722	63,861
流動負債	(175,863)	(87,932)
流動負債淨額	(48,141)	(24,071)
非流動負債	—	—
股東資金	41,715	20,85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本公司之好倉股份或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權益資格／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總數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 權益		
謝正民先生	843,750	—	843,750	0.03
謝中民先生	1,004,014,695	—	1,066,662,834	34.7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屆滿(「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根據舊計劃及現有計劃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購股權 可授出股份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謝正民先生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謝大民先生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謝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39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12,8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0.39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謝中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39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12,8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0.39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盧岳勝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39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0.39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張中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39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0.39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購股權 可授出股份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李紹慶先生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日	25,000,000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	0.3875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39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0.39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李紹祝先生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日	17,500,000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	0.3875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39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0.39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39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0.39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行使上述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